

上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文件

上经管征土字（2022）2号

签发人：巩志岗

上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申请上党经开区 2022 年第 1 批次 土地征收的请示

山西省人民政府：

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党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2 年第 1 批次用地土地征收符合法律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我区已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前期工作，用地符合节约集约相关规定，征地补偿安置符合规定要求，确需征收土地。现具体说明如下：

一、项目土地基本情况

上党经开区 2022 年第 1 批次用地拟申请征收农民集体土地 14.3316 公顷，其中：农用地 13.2046 公顷（含耕地 11.2 公顷）、建设用地 0.783 公顷、未利用地 0.344 公顷。拟申请征收土地涉

及 2 个乡（街道）6 个村，共 6 宗地，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不位于各级自然保护区。

二、征收土地符合公共利益情况

该批次项目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符合《长治市上党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项目名称见 14 页、17 页、22 页）、符合《上党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 年）》（项目见 86 页）、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上党区人民政府承诺将该城市批次用地规模和布局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规划。

该批次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第（五）项规定，属于成片开发建设，已纳入《长治市上党区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项目见第 7 页），因保障开发区项目落地，促进经济转型发展需要，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成片开发建设符合自然资源部规定的标准，经我省人民政府委托的长治市人民政府已批准《长治市上党区 2021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长政函〔2022〕42 号）。

三、征地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一）征收土地预公告

我区已按规定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2022 年 7 月 12 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乡（街道）和村通过村公示栏方式发布了拟征收土地预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土地范围、征收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等内容。

(二) 土地现状调查

我区按规定完成了土地现状调查，已查明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填写了相关调查确认表，并由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字确认。

(三)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我区按规定完成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山西星宇测绘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对宗地1、宗地3作出了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经评估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确定了5个风险点，分别为：征地补偿标准过低、收入减少导致生活水平下降、征地政策不合理、政府公告宣传不到位、征地行为不规范，拟采取深入政策解读、加强就业培训、规范征地行为、密切联系村组、增强沟通交流、落实补偿费用等风险应对措施和处置预案。

山西恒溢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对宗地2作出了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经评估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确定了4个风险点，分别为：土地征收补偿资金落实情况、固体废弃物及其二次污染、大气污染、噪声和振动影响，拟采取规范征地行为、征地补偿及时发放到位、施工生产的弃料尽量综合利用、加强施工期管理、设置风险联动机制、加强沟通协调等风险应对措施和处置预案。

(四)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听证

我区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于2021年7月6日~2022年9月29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街道）和村通过村公示栏方

式发布了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以及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异议反馈渠道等内容。公告期满后，被征地村村委均出具了由法人代表和群众代表共 6 人签字并捺印的《放弃征地听证证明》。

（五）组织办理补偿登记

我区已按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规定期限内组织了 294 个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办理了补偿登记。

（六）落实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我区已采取了足额预存和纳入预算方式按规定落实了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该批次涉及的违法用地，征地补偿费已按照 2020 年 8 月公布的综合片区地价足额拨付到位，涉及村已出具足额补偿到位的证明材料。

（七）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我区已按规定完成了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工作，已与涉及的全部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四、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该城市批次用地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 2020 年批准公布的区片综合地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0〕16 号）规定执行。共涉及 2 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片区，每亩补偿 45942 元~56000 元。青苗补偿费用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全省征

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60号)执行。地上附着物费用按照第三方评估结果执行。

该城市批次用地涉及安置人员6444人,计划通过社保安置6444人,可以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执行,被征地农民纳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社会保障体系。

该城市批次不涉及征收农村村民住宅。

综上,我区已依法完成征收土地前期工作,征地补偿安置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现申请征收土地。

妥否,请批示。

上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12月8日

(联系人:姚学义

手机:13934293399)

上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12月8日印发